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一	项目名称	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
二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南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68-6784028 4. 联系人：林先生
三	中介服务名称	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五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完成潮安区凤凰镇农村环境提升及碧道提升工程（凤凰镇碧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本碧道建设项目总长 7.0km，实施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建设。开展水陂改造、护岸加固修复；建设滨水漫步道、滨水栈道、车行道，实施路面及广场改造；配套建设景观廊、各类桥梁、观景台、生态岛、景观瀑布、汀坝；实施绿化工程并配种水生植物，同步建设公共场所设施、服务用房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122441 m²。项目计划投资约 10861 万元。现需选取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
六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暂按 0%至 2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下浮计取，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出具相应成果即可。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责令整改。
十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一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三	备注	无。